

安溪县城区沟渠及排口周边管网改造项目一期(德苑片区)答疑纪要

招标编号: 安建招字[2025]081号

各有关单位:

安溪县城区沟渠及排口周边管网改造项目一期(德苑片区)答疑纪要如下:

一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“13、开标时，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外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书、证件不需要提交原件供核对……”修改为：“13、开标时，除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外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书、证件不需要提交原件供核对……”

二、问：土方外运运距按10Km计算。此规定不符合闽建(2024)9号文的要求，应按实结算，请调整。

答：按招标控制价执行。

三、本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均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(ggzyjy.quanzhou.gov.cn)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(www.fjggfw.gov.cn)上发布，投标人应经常浏览以上网站，以及时获知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自行负责。

招标人：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莲廖
印小

2025年12月26日
